

新婚姻法

的 理解与运用

主编 / 王德意 李明舜

中国致公出版社

新婚姻法的理解与运用

王德意 ~~李明舜~~ 主编

中国致公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婚姻法的理解与运用/王德意 李明舜主编. —北京:中国致公出版社, 2001.5

ISBN 7-80096-892-8

I. 新... II. ①王...②李... III. 婚姻法—中国—参考资料
IV. D923.9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24492 号

新婚姻法的理解与运用

主 编:王德意 李明舜

责任编辑:于建平

出版发行:中国致公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4号 电话 66168543 邮编 100034)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河北省三河市印务有限公司燕山印刷厂

印 数:001—10000 册

开 本:850×1168 1/32 开

印 张:10

字 数:250 千字

版 次:2001年5月第1版 2001年5月第1次印刷

ISBN 7-80096-892-8/D·23 定价:22.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主 编：

王德意（民政部婚姻登记管理司原司长）

李明舜（中华女子学院法律系主任）

撰稿人：（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德意 王丽霞 左玉迪 刘永廷 陈建军

李明舜 李世明 林建军 张朝伟 赵清泉

姜 虹 党日红 崔克立 游志雄

说 明

2001年4月28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修正案），新婚姻法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以宪法为根据，总结了建国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二十多年来的实践经验，并从中国国情出发更多地关注了人的需要，重点地解决了当前社会中较为突出的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强调了夫妻间、家庭成员间应尽的义务。婚姻法的修改引起了全社会的关注，涉及到广大公民的切身利益，因此，学习理解和运用新的婚姻法是当前一件大事。

为了准确理解新婚姻法的内容，民政部、全国妇联、中华女子学院、全国人大法工委等单位专家学者以及参加婚姻法修改工作的有关人员共同撰写了《新婚姻法的理解与运用》一书。本书系统地讲解了新婚姻法的基本内容，并附有与婚姻法有关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以供读者学习与查阅。

本书由原民政部婚姻登记管理司司长王德意、中华女子学院法律系主任李明舜主编。

因时间仓促，书中难免有不当、错讹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2001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婚姻法的修改及其论争	(1)
一、关于立法模式和体系结构	(2)
二、关于婚姻家庭领域的德治与法治	(3)
三、关于亲属制度	(4)
四、关于结婚制度	(4)
五、关于夫妻人身权利制度	(6)
六、夫妻财产制	(9)
七、离婚	(11)
八、关于家庭暴力	(13)
九、关于父母子女、亲权、监护	(14)
十、法律责任	(14)
第二章 婚姻法的概念和特征	(16)
一、婚姻法的概念和特征	(16)
二、修改 1980 年婚姻法的必要性	(17)
三、新婚姻法的突出特点	(18)
四、婚姻家庭领域的“法治”与“德治”	(18)
第三章 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21)
一、婚姻自由原则	(21)
二、一夫一妻制原则	(23)
三、男女平等原则	(24)
四、保护妇女、儿童、老人的合法权益原则	(25)
第四章 亲 属	(33)
一、亲属的概念	(33)

二、亲属的分类	(33)
三、亲系和亲等	(35)
四、亲属关系的法律效力	(39)
第五章 结 婚	(42)
一、结婚条件	(42)
二、结婚的程序	(46)
三、出国人员的结婚登记	(50)
四、涉外婚姻的缔结	(51)
五、涉港、澳、台婚姻的缔结	(52)
六、婚约问题	(55)
七、无效婚姻	(56)
八、可撤销婚姻	(60)
第六章 家庭关系	(62)
一、概述	(62)
二、夫妻关系	(63)
三、父母子女关系	(76)
四、祖孙关系	(85)
五、兄弟姐妹关系	(86)
第七章 收 养	(87)
一、收养的概念和特点	(87)
二、收养的成立及其法律效力	(88)
三、收养的解除	(94)
第八章 离婚制度	(96)
一、离婚的指导思想	(98)
二、法律程序	(99)
三、离婚的法律后果	(111)
四、新《婚姻法》对 1980 年《婚姻法》离婚规定的修改	(134)

第九章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144)
一、法律责任	(144)
二、违反婚姻法规定的法律责任	(145)
三、实施家庭暴力行为应负的法律責任	(146)
四、实施重婚行为应负的法律責任	(149)
五、干涉他人婚姻自由应负的法律責任	(151)
六、破坏军婚应负的法律責任	(152)
七、遗弃家庭成员应负的法律責任	(153)
八、虐待家庭成员应负的法律責任	(155)
九、离婚时的损害赔偿	(156)
十、离婚时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或 伪造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法律責任	(157)
十一、拒不执行有关扶养费、抚养费、赡养费、 财产分割、遗产继承、探视子女等判决 或裁定的法律責任	(158)
第十章 有关婚姻家庭方面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	(1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修正）	(160)
婚姻登记管理条例	(16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新的《婚姻登记管理条例》 的通知	(17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离婚时协议一方不负担子女抚养费 经过若干时间他方提出要求对方负担抚养费的诉讼， 法院如何处理的复函	(17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变更子女姓氏问题的复函	(17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年老、无子女的人能否按照 婚姻法第二十三条类推判决有负担能力的兄弟 姐妹承担扶养义务的复函	(17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兄妹间扶养问题的批复·····	(17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继母与生父离婚后仍有权要求已与其形成抚养关系的继子女履行赡养义务的批复·····	(18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生母已将女儿给人收养而祖母要求收回抚养孙女应否支持问题的批复·····	(18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继父母与继子女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能否解除的批复·····	(18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超生子女可否列为职工的供养直系亲属等问题的复函·····	(18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夫妻离婚后人工授精所生子女的法律地位如何确定的复函·····	(18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辛伟克与张晓杰抚养子女纠纷案可否进行再审的复函·····	(19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陈建英诉张海平“假离婚”案的请示报告的复函·····	(19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受理现役军人提出离婚的案件应参照执行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关于军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暂行规定》的复函·····	(19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孟宪明、李瑞玲离婚案的批复·····	(194)
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 商业部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转发陕西省西安市《关于办理离婚、房产案件中有关户粮分立、迁转和房产变动问题的联合通知》的通知·····	(19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我国留学生夫妻双方要求离婚如何办理离婚手续的通知·····	(19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离婚诉讼中发现双方隐瞒近亲关系骗取结婚登记且生活多年生有子女应按	

婚姻法第二十五条处理的批复	(19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留学生在留学期间如何在人民 法院进行离婚诉讼问题的函	(200)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 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关于人 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 件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20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藏海仙与黄士明离婚申诉案件处理 意见的复函	(20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李丽云与丁克义离婚一案可否进行 再审的复函	(20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 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20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 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2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离婚案件中公房使用、承租 若干问题的解答	(2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配偶一方在港澳台或国外人民 法院已经判决离婚现当事人要求复婚问题的复函	(2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旅荷华侨离婚问题的复函	(2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按中国法律离婚的父母对子女的 权利义务中国婚姻法的规定如何理解的函	(2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受理申请承认外国法院 离婚判决案件有关问题的规定	(222)
民政部 外交部关于印发《关于离婚当事人申请再婚 登记的补充规定》的规定	(223)
大陆居民与台湾居民婚姻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2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23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许秀英夫妇与王青芸间是否已事实解除收养关系的复函	(23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毛玉堂与毛新国的收养关系能否成立的复函	(236)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237)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240)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	(245)
司法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247)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25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25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认继承权的申请是否适用民事诉讼程序问题的批复	(26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遗产中文物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26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高原生活补助费能否作为夫妻共同财产继承的批复	(26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冯百钢遗留的油画等应如何处理的批复	(26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保险金能否作为被保险人遗产的批复	(26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林依娇与陈铿官房屋继承纠纷的答复	(26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张阿凤遗嘱公证部分有效问题	

的批复	(272)
最高人民法院于顾月华诉孙怀英房产继承案	
的批复	(273)
最高人民法院于王晏和房屋继承申诉案的批复	(275)
最高人民法院于张寿朋、张惜时与王素卿继承案	
的批复	(279)
最高人民法院于对分家析产的房屋再立遗嘱变更	
产权，其遗嘱是否有效的批复	(280)
最高人民法院于土改后不久被收养的子女能否	
参加分割土改前的祖遗房产的批复	(281)
最高人民法院于韩荷敏等人与宁桂兰等人房屋	
继承案的批复	(282)
最高人民法院于财产共有人立遗嘱处分自己的财产	
部分有效处分他人的财产部分无效的批复	(283)
最高人民法院于土改时部分确权部分未确权的	
祖遗房产应如何继承问题的批复	(284)
最高人民法院于产权人生前已处分的房屋死后不应	
认定为遗产的批复	(285)
最高人民法院于王棣华等人与王庆贞等人房屋	
继承案的批复	(286)
最高人民法院于继承开始时继承人未表示放弃继承	
遗产又未分割的可按析产案件处理的批复	(287)
最高人民法院于林泽莘等诉林丛析产纠纷案的复函	
.....	(288)
最高人民法院于蒋秀蓉诉彭润明、邱家乐、朱翠莲	
继承清偿债务纠纷一案的批复	(289)
最高人民法院于蒋家正、蒋淑芳与徐文英等人析产	
继承案的函	(29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继承人死亡后没有法定继承人 分享遗产人能否分得全部遗产的复函·····	(291)
最高人民法院复外交部领事司关于外侨的不动产继承 问题的函·····	(29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台湾的合法继承人其继承权 应否受到保护问题的批复·····	(29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未成年的养子女,其养父在国外 死亡后回生母处生活,仍有权继承其养父的遗产 的批复·····	(29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周勤丽、刘巽坡申诉案的请示 的复函·····	(29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公民宁俊华申请接受苏侨比斯 阔·维克托尔·帕夫洛维赤遗赠案件的批复·····	(30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处理农村五保对象遗产问题 的批复·····	(304)

第一章 婚姻法的修改及其论争

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1次会议顺利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修正案》，这是我国人民婚姻家庭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也是我国婚姻家庭法律制度建设中的一件大事。婚姻法修正案的出台，为调整我国新世纪的婚姻家庭关系提供了新的、较为具体的法律规范。

婚姻法修正案的出台，凝聚着立法机关、司法机关、社会团体、专家学者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心血和智慧。在婚姻法的修改过程中，社会各界人士积极参与，纷纷建言献策，提出了许多建议和意见，并以极其负责的态度进行了有益的论争。这里试就婚姻法修改过程中有关问题的争论进行简单的介绍，以便读者更好地了解婚姻法修改的背景和过程，更好地理解新婚姻法的有关规定。

较早提出婚姻法修改的是巫昌祯、杨大文、王德意主编的《当代中国婚姻家庭》（1990年），1992年中国法学会婚姻法学研究会承担了中国法学会八五课题《完善婚姻法的立法研究》，在其课题成果《走向21世纪的中国婚姻家庭》中较为系统地提出了修改完善婚姻法的总体思路 and 具体构想。1994—1996年期间，中国法学会婚姻法学研究会的几位负责同志利用在全国人大、全国政协、国家计生委兼职的机会，积极呼吁修改婚姻法。1994年，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召开了修改婚姻法的论证会，参加会议的最高人民法院、计生委、民政部、全国妇联等单位的负责同志，对修改婚姻法达成了共识。1995年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6次会议通过决定，将

修改婚姻法纳入立法规划。1996年5月,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致函民政部,要求民政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对婚姻法进行修改。1996年6月民政部着手筹备修改婚姻法的工作。1996年11月,成立修改《婚姻法》领导小组和办公室,民政部副部长杨衍银任组长,全国妇联副主席刘海荣、最高人民法院民庭庭长梁书文任副组长。1996年11月至1997年6月,有关部门和专家学者赴全国各地进行调研,完成《婚姻家庭法》草案试拟稿第一、二稿。1997年9月-12月,完成《婚姻家庭法》草案试拟稿第三、四稿。后来全国人大法工委又委托中国法学会婚姻法学研究会在原来《婚姻家庭法》试拟稿的基础上,提出了《婚姻家庭法》专家建议稿。2000年4月全国妇联权益部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修改《婚姻法》民众意愿调查,并向立法机关提出了“坚决遏制重婚纳妾、包二奶等行为”“制止家庭暴力应有明确规定”“完善夫妻财产制度”“明确探视权,规范离异家庭的父母子女关系”“增设无效婚姻制度”等五项立法建议,引起立法机关和社会的广泛重视。全国人大法工委在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提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修正草案,该草案经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8、19次会议两次审议后,于2001年1月,全文公布,在全国范围内公开征求意见。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修正草案)的面世和公开征求意见的开始,婚姻法的修改再度引起了社会各界的热情关注和激烈争论。争论的问题和主要意见有:

一、关于立法模式和体系结构

这个问题的争论主要在婚姻法学研究领域展开,对此,提出了搞民法亲属编(大法典模式)、亲属法(独立法典模式)或家庭法(单行法模式)等设想,后来,学者们比较一致的意见是,修改后的婚姻法,应更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家庭

法”。在体系结构上，多数学者赞同专家试拟稿的结构，即总则、亲属、结婚、夫妻、离婚、生育、父母子女、监护、扶养、法律责任、附则。有的人则认为生育制度涉及很多行政规范，应由人口和计划生育法调整，不宜纳入婚姻家庭法的范围。此外，大家普遍关心婚姻法的修改与民法典的关系。这次婚姻法的修改，虽然增设了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一章，但在法律的名称和整体结构的设计上没大的突破，看来全面完善婚姻家庭法律制度的任务，要寄希望于民法典的制定。

二、关于婚姻家庭领域的德治与法治

由于婚姻家庭本身是一个伦理实体，一个民族的文化传统和伦理道德对婚姻家庭法的影响要比对其他法更深一些，因而在婚姻家庭领域，法律与道德的协调显得更加重要。在这个问题上，出现了几种不同的倾向一种是片面强调“法治”，希望新婚姻法无微不至，希望新婚姻法能够解决所有问题，列出所有答案。另一种观点则强调“德治”，认为婚姻家庭是私人领域，是与法律无涉的特区，应由道德来调整，反对法律介入其中，认为法律介入婚姻家庭领域是“法律道德主义”而法律道德主义是“残酷与虚伪”的，强烈主张“把道德的东西还给道德”。大多数人则普遍认为，在婚姻家庭领域，“法治”与“德治”应该相辅相成，协调统一，并形成良性互动。。婚姻家庭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它需要法律、道德、习惯、宗教等各种力量来共同维系。法律只是人们众多行为规范中的一种，而且是最低标准的道德，只有那些非用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不可时才能动用法律，否则，法律的滥用就会出现适得其反的效果。如果非要把本该由道德调整的东西纳入到法律规则中，则不仅不会提高道德的权威性，反而可能导致有法不依的结果，最终损害法律本身的尊严。婚姻家庭问题需要由法律来调整，但法律不可能解决婚姻家庭中的所有问题，有些问题也不可能因新婚

姻法的出台而消亡，所以那种认为法律万能，希望借助法律来解决所有问题的人不可避免地会失望。社会主义的伦理道德建设应该为婚姻家庭领域的立法、司法、守法提供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支持；而婚姻家庭领域的法律则应该反映社会主义道德的要求，为弘扬社会主义的伦理道德提供制度上的保障，对于那些在道德上具有正当性、合理性的内容，法律上就应该提倡；对于那些违反道德特别是那些严重违反道德，民众反映强烈的行为，法律就应该否定，直至让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修订后的婚姻法在总则中增加了：“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扶助；家庭成员间应当敬老爱幼，互相帮助，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体现了立法机关重视法律与道德各自作用的发挥。

三、关于亲属制度

我国 1950 年婚姻法、1980 年婚姻法都没有关于亲属章、节的规定，现行新婚姻法也没有设专门的章、节的规定，目前，有关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均散见于继承法、收养法、民法通则、刑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劳动法、保险法、国籍法等多个法律法规，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之中。由于缺乏通则性的规定，上述各个法律中在涉及亲属关系的规定时，可能会出现冲突和不一致，因此修改婚姻法的过程中，比较一致的意见就是要增设“亲属”一章，对亲属的种类、近亲属的范围、亲等及其计算方法作出规定，而且在专家的试拟稿、建议稿中也提出了具体的建议和设想。但由于这次修法是一个过度性的修改，因而立法机关未能将亲属制度的有关内容加以完善。

四、关于结婚制度

1. 无效婚姻制度。对于增设无效婚姻制度大家的意见是一致的，普遍认为没有无效婚姻制度破坏了结婚制度的完整性